

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／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 
董事長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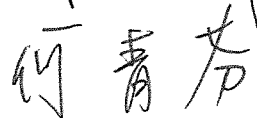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9年3月12日至27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，發現下列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，並於110年2月1日以金管證券罰字第1100360369號裁處書核處本公司新臺幣50萬元罰鍰：</p> <p>一、未對高風險客戶採取額外強化措施，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情事，致高風險客戶之強化措施未盡落實。</p> <p>二、辦理客戶開戶及定期審查，有對外國機構投資人未徵提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，且未確實辦理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建檔之情事，致未確實辨識其實質受益人。</p>	<p>本公司就左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如下：</p> <p>一、已補正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管控措施，業務人員需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，並加填「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加強客戶審查措施調查表」，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。</p> <p>二、已補正法人實質受益人查核作業，明列法人查核實質受益人對象如：團體、信託、私募基金、境外投資人等，應辦理之審查程序，並將徵提文件清單及股權結構圖納入，以利同仁瞭解相關程序，落實執行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查證作業。</p>	<p>本公司就左列缺失均已完成改善，且於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揭露。</p>